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13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宝山区罗店镇 BSPO-2302 单元锦邑产城融合示范区中部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》（沪府河管〔2025〕30 号）文件要求、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 BSSX20250030），以及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情况说明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妥善落实过渡时期的防汛排水措施后，对地块范围内剩余的面积约 1663 平方米的现状河道周家新宅沟（河道编号 BS256）实施填堵。

二、施工期限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。

三、施工期间，你单位应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预案和临时排水措施，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并加强值班，确保防汛安全，

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四、施工期间你单位应接受区水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予以积极配合。

五、你单位须落实新开河道的工程管理责任和日常养护措施，并按照市水务局批后监管及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3月27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区水利管理所。